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人（代表股东 4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1,913,8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163%，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东 3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908,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4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其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0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44 人（代表股东 4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7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3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庞惠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5,241,498	96.11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82,413	43.2369%	当选
1.02	《选举范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4,908,496	95.925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49,411	40.4040%	当选
1.03	《选举曾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4,911,497	95.926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52,412	40.4295%	当选
2.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友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4,908,798	95.925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49,713	40.4066%	当选
2.02	《选举李海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4,908,796	95.925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49,711	40.4066%	当选
2.03	《选举沈书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4,908,798	95.925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49,713	40.4066%	当选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849,925	99.9628%	48,680	0.0283%	15,280	0.0089%	0	审议通过
4.0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800,825	99.9342%	101,260	0.0589%	11,800	0.0069%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41,740	99.0382%	101,260	0.8614%	11,800	0.1004%	0	审议通过

1、提案 1、提案 2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庞惠民先生、范奇先生、曾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友钊先生、李海龙先生、沈书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提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